

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函

地址：236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241號
承辦人：李友梅
電話：02-22612483 分機88
傳真：02-22665429
電子信箱：umay@ntv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新工實字第10479461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(1042001435_104D2000187-01.doc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技術型高中104年度機械群-「採購工具機機械規格與驗收檢驗標準說明」實施計畫，請各公私立學校機械群科推派科主任或驗收人員參加，並惠請服務學校核予參加人員公差假、課務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實施計畫(詳如附件)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。

(二)主辦單位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機械群科中心學校)。

(三)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(PMC)機械檢測部、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。

三、時間：2015年8月21日(五) 09：00-15：00。(全程參與核發5小時進修研習證明)。

四、地點：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(台中市大甲區幼獅工業區工六路3號)。



3820546199

五、聯絡人：機械檢測部廖志偉(04)2359-9009 分機321，傳真：(04)2359-8846 E-mail:e9819@mail.pmc.org.tw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機械群科科主任及總務會計相關驗收人員，請於104年8月18日（星期）前，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（<http://inservice.edu.tw>）報名（課程代號1809529），以報名先後順序，額滿60人為止。

七、請服務學校核予參加人員公差假，其差旅費由各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。

正本：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中華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中華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大學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私立內思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桃園縣六和高級中學、國立龍潭高級中學、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光啟高級中學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新興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國立霧峰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大甲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南投高級中學、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東石高級中學、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國際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(科)、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工

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

電子公文
2015-08-26
11:51:42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